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惠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9項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債條例第8條亦有明定。另債務人既曾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其向法院聲請更生，即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之規定，法院就此應予調查審認，不因債務人另經調解不成立而有異（司法院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5號研審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其目前財產及收入，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650,532元，前曾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調解，調解不成立，其目前每月收入28,8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無法清償上開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依其所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所載，其前曾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並已註記「毀諾」，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既曾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應提出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履行困難，始得聲請清算，不因聲請人另經調解不成立而有異。

㈡然本件聲請人並未說明前曾與銀行公會協商成立及毀諾之情，亦未提出相關證據釋明其毀諾係出於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由致履行困難，且所檢附之資料中亦無任何證據可供本院審認，而有命補正之必要。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673號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後20日內補正是否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協商成立或不成立，及協商成立後，有不可歸責於己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之事證及自何年何月何日起不能履行協商條件（見裁定附表第3項、第5項），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4日寄存送達聲請人住所地轄區派出所及於114年10月31日送達予送達代收人，惟聲請人於114年11月25日及同年12月30日之民事陳報狀中，均未陳報補正上開事項，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聲請人之民事陳報狀2份在卷可參；嗣本院再於115年7月30日函催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並定期命聲請人於115年11月2日上午10時15分到庭說明，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然聲請人本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相關事證，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訊問筆錄存卷可參。是聲請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且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致本院無從審認聲請人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之條件、毀諾時間，及其是否符合「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之聲請要件。

四、綜上，聲請人既曾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項規定，須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始得聲請清算。聲請人經本院定期命補正並給予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均未提出其協商及毀諾之資料，難認已具備聲請清算之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徐玲玉